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
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5年7月，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股票实际发行情况及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，公司对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修订的章程如实反映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次修订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蔷

2016年4月11日